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暉茹
電話：(02)7736-5722
電子信箱：weiju28@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3005279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修正版) (A09000000E_1130052793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再塑未來教師未來教師專業素養內涵之第二期實踐方案與後設研究計畫」之「初任教師未來力培訓工作坊第二循環實施計畫」修正版1份，請貴局（府、署）鼓勵所屬學校教師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3年5月7日臺教師(三)字第1130046297號函（諒達）續辦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5月17日師大教創中字第1131014925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深化教師專業基礎知能並培養面對未來的能力，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為進行初任教師之專業培能，該校於計畫項下辦理旨揭培訓工作坊，以期協助初任教師與時俱進及提升教學專業知能，並回應未知的挑戰。第一循環課程將於113年6月辦理完竣，現規劃辦理第二循環課程，以提供更多初任教師參與之機會。
- 三、本部前以113年5月7日臺教師(三)字第1130046297號函送貴局（府、署）旨揭計畫，為使首揭工作坊資源達最大效

總收文 113.05.23



1130063770

益，延長報名時間，說明如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星期五)。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dGz15XWBD9ate46Y7>)。

(三)錄取結果通知：本部預計於113年6月20日(星期四)前函知貴局(府、署)所屬學校教師錄取結果；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亦將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教師錄取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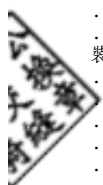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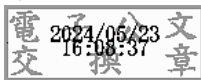
四、倘有相關疑問，請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助理曾子容小姐，聯絡方式如下：

(一)電話：02-7749-3659。

(二)E-mail：61016009e@gapps.ntn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含附件)



裝

訂

線

